

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〔2025〕690号”注册生效，同意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资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0亿元（含200亿元）的公司债券，可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。

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为本次债券的第三期发行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（含25亿元），分为两个品种，品种一债券期限为5年，品种二债券期限为10年。

2025年7月21日，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在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。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，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为1.73%，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为1.98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25年7月22日-2025年7月23日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2025年7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
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
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牵头主承销商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
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
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联席主承销商：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

2025 年 7 月 21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
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5年 7月 21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
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
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瑞信证券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

2025 年 7 月 21 日